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《项目名称》金林小区保障房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林小区保障房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鼎辉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鼎辉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